



十九大报告专家学者解读

“四个自信”形成发展的历史路径

◎韩振峰

“四个自信”形成的理论基础和思想渊源

马克思主义关于本质与现象、理论与实践、社会存在与社会意识、社会发展与文化发展等辩证关系的原理,关于社会主义形成、社会主义全面发展的思想等,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四个自信”的形成奠定了坚实的理论基础。中外社会主义国家建设社会主义的经验教训为“四个自信”的形成提供了宝贵的经验借鉴。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四个自信”的形成提供了宝贵思想资源。

以毛泽东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一代中央领导集体对社会主义的艰辛探索及其理论成果是“四个自信”形成的直接理论来源。

“四个自信”形成的社会条件和理论基础

改革开放之后,我们党和国家面临世界经济快速发展、科技进步日新月异、国家建设百业待兴这样的社会背景和形势,亟待探索和回答在新的时代背景和社会条件下如何结合本国特色把社会主义事业继续推向前进,结合本国国情建设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成为摆在当代中国共产党人面前的一个重大课题。正是在这样的重大课题面前,中国共产党人深刻总结我国社会主义建设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借鉴世界社会主义历史经验,开始探索一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开始谱写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篇“大文章”。

习近平总书记对我们党探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过程做过精辟论述,他指出:“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一篇大文章,邓小平同志为它确定了基本思路和基本原则,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在这篇大文章上都写下了精彩的篇章。现在,我们这一代共产党人的任务,就是继续把这篇大文章写下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篇“大文章”是当代中国共产党人接力探索、接续谱写的。

“四个自信”的形成过程和逐步拓展

我们党“四个自信”理论的形成经历了从“一个自信”到“两个自信”“三个自信”再到“四个自信”这样一个逐步发展、不断深化拓展的过程。

2002年11月召开的党的十六大,第一次概括总结了我们党领导人民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十条基本经验,指出“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找到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正确道路,赋予民族复兴新的强大生

机”,并强调我们党对这条道路“充满信心”。这是我们党的代表大会文件最早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的初步表述。

2007年10月召开的党的十七大,第一次把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取得一切成绩和进步的根本原因,归结为“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并强调“全党同志要倍加珍惜、长期坚持和不断发展党历经艰辛开创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始终保持“对马克思主义、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对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坚定信念”,保持对完成党的各项奋斗目标“充满信心”。这是我们党的代表大会文件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的初步表述。

2012年11月召开的党的十八大,第一次把党和人民九十多年奋斗、创造、积累的根本成就概括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并强调“全党要坚定这样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这是我们党的代表大会文件中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的最早表述。

2016年7月1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中第一次向全党明确提出了坚持“四个自信”的整体战略要求,强调“坚持不忘初心、继续前进,就要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全党要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这是我们党的领导核心第一次把“四个自信”并列在一起作为一个整体思想提出来。

“四个自信”的丰富内涵与深化完善

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四个自信”,不仅在原来讲的“三个自信”基础上补充了“文化自信”,而且使“四个自信”成为一种内涵丰富、内容精深的系统化理论。

关于坚持“四个自信”的内在原因,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中指出:“当今世界,要说哪个政党、哪个国家、哪个民族能够自信的话,那中国共产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民族是最有理由自信的”;我们党之所以必须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四个自信”最根本的原因就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是党和人民历尽千辛万苦、付出巨大代价取得的根本成就。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既是我们必须不断推进的伟大事业,又是我们开辟未来的根本保证”。

2016年10月21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纪念红军长征胜利8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对坚持“四个自信”的基本内涵进行了高度概括,他指出:我们要坚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必由之路,是指引中国人民创造自己美好生活的必由之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是指导党和人民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正确理论,是立于时代前沿、与时俱进的科学理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当代中国发展进步的根本制度保障,是具有鲜明中国特色、明显制度优势、强大自我完善能力的先进制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积淀着中华民族最深层的精神追求,代表着中华民族独特的精神标识,是中国人民胜利前行的强大精神力量。

2016年11月30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文联十大、中国作协九大开幕式上的讲话中,对坚持“四个自信”的重要地位和作用进行了论述。他指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必须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坚定文化自信,是事关国运兴衰、事关文化安全、事关民族精神独立性的大问题。”

2017年7月26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上的重要讲话中,对坚持“四个自信”的目标任务进行了深刻论述。他强调要通过“牢固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确保党和国家事业始终沿着正确方向胜利前进”,“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不懈奋斗”。

习近平同志在十九大报告中不仅强调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并且指出,要坚定文化自信,推动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兴盛。没有高度的文化自信,没有文化的繁荣兴盛,就没有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要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激发全民族文化创新创造活力,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

总之,“四个自信”作为中国共产党创新理论的一个重要成果,作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内容,必将随着我们党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不断发展而继续丰富和发展。

(摘自《光明日报》,有删节。作者单位:北京交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本文系全国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专项课题《中国梦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观深层次问题研究》的阶段性成果)



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治理之路

◎夏锦文

社会治理是社会建设的重大任务,是国家治理的重要内容,关乎民生福祉,关乎社会和谐稳定。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治理之路,善于把党的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优势转化为社会治理优势,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治理体系,确保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国家长治久安。”这一新论断明晰了新时代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的全新思路和努力方向。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治理之路是一个长期的战略性工程,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是其重要内容。我们需要准确理解其演进过程、丰富内涵和时代要求。

共建共治共享 蕴含着深刻的理念升华

从党的理论创新的角度看,2004年,十六届四中全会首次提出了“社会管理体制创新”。随着改革进程的不断推进,我们党逐渐意识到,社会管理不仅要“管”,而且要“导”。2012年,党的十八大在总结社会管理成功经验的基础上,不仅提出要进行社会管理体制变革,而且增加了“法治保障”这一新内容。

共建共治共享 社会治理格局具有丰富内涵

共建是基本要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民是创造历史的动力,我们共产党人任何时候都不要忘记这个历史唯物主义最基本的原理。”只有坚持这一基本原理,才能把握历史前进的基本规律,只有按照这个历史规律办事,才能无往而不胜。

共治是主要方式。提出“共治”,是党的十九大在社会治理议题上的一大突破和创新。共治不是降低政府的责任、减少政府的职责,更不是“甩包袱”,而是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下,让一切有利于社会治理的积极

因素都动起来,让一切活力竞相迸发,让一切发挥正能量的源泉充分涌流。

共享是目标指向。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全党必须牢记,为什么人的问题,是检验一个政党、一个政权性质的试金石。”公共利益的合理分配和治理成果的共同享有,意味着治理不是为了少数人,而是为全体人民服务,让人人享有、各得其所,努力做到“一个都不落下”,使所有参与社会治理的主体都有更多的获得感。这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治理与西方国家社会治理的最大区别和最明显的优势。

共建共治共享 社会治理格局蕴含着新要求

构建科学合理的治理机制。在这个过程中,加强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机制建设、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社区治理体系建设,建立重大事务全民参与的全链条机制、政府主导与社会协同的互动机制,以法规体系为保障的法治化机制等,都是亟待突破和完善的重要内容。

培育多元合作的治理主体。应着力激发包括政府在内的公共机构、企业、社会组织、民间团体、基层组织、群众等多元主体的积极性,推动政府从全能型政府、管制型政府向服务型政府转变,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和群众共同参与社会建设,切实构建联动、融合、嵌入的多元主体协同共治模式。

探索精细化的治理手段。社会治理精细化是相对于传统粗放式、唯经验的社会治理而言的。要不断深化对社会运行规律和治理规律的认识,善于运用先进的理念、科学的态度、专业的方法、精细的标准,提高预测预警预防各类风险能力,增强社会治理预见性、精准性、高效性。

(摘自《新华日报》,有删节。作者为江苏省社科院党委书记、院长,中国法治现代化研究院、区域法治发展协同创新中心研究员)